

2022 年柳林县个体工商户 创业补助资金政策依据

根据《吕梁市助企纾困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扶持措施》（吕政办发〔2022〕18号）第7条：设立个体工商户创业补助资金，市级财政对新登记个体工商户补助500元，县级财政配套补助1500元。

一、补助对象及条件

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创业并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（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注册登记，不含民办非企业、农业专业合作社，一人多照只补贴在此期间申领的首张营业执照），有固定经营场所，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，申请人姓名、经营地址与《营业执照》登记一致，可申请个体工商户创业补助资金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，每户创业补助资金共2000元，市级财政补助500元，县级财政配套补助1500元，未正常营业或不能实现营业的不予发放。在领取创业补助资金后两年内不得进行注销登记，并由本人作出书面承诺，如有违反，将根据承诺退还补助资金。